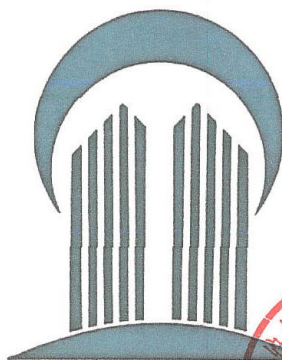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

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
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3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234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岗李乡刘合集村、石庄村、庞庄村、申刘村、郑庄村、段庄村六个行政村村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集有关基础资料、方案编制、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文件编制（含配合汇报、评审、报批等）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5.4、服务期：30 日历天；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 5.6、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

3.2、拟派工程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须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王万军

联系方式：0371-6348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王万军 联系方式：0371-63489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 联系人：郭志坤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3
1.1.6	项目地点	岗李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8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

		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 3.2、拟派工程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须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形式	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方式产生。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费标准的 95%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

		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2288110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 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名词解释	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原则上在当天完成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公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6.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文件格式填写电子邮箱。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5 验收：成果备案通过，承包人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发包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

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型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供应商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 2、拟派工程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须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商务标及技术标： 8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投标人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 以投标人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技术标评审（65分）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1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了解程度，充分理解区域现状、精准把握项目需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描述。 (1) 思路清晰全面，充分分析了区域现状、目标要求、实施要求等内容，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思路清晰得 15 分；

			(2) 内容阐述基本充分, 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有较为完整的了解, 得 10 分; (3) 内容阐述一般, 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有基本的了解, 得 6 分; (4) 内容阐述不够充分, 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缺乏了解, 得 3 分; (5) 对现状、需求不了解, 仅对此项内容做简单描述或无关得 1 分; (6) 缺项得 0 分。
		2、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制订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体现搜集有关基础资料、方案编制、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内容, 确保项目从构思到立项的全过程合规、科学、高效。 (1)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 应对的解决方案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完整、科学可行, 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有较为完整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 (3)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可行, 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有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4) 方案照搬网络文档, 无结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5) 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联或仅进行简单描述得 1 分; (6) 缺项得 0 分
		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措施(7分)	评审量化标准设定如下: (1)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 应对的解决方案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完整、科学可行, 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有较为完整应解决方案得 5 分; (3)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可行, 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 有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4) 方案照搬网络文档, 无结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得 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7分)	
		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方案(7分)针对本项目提供:	

		①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②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5) 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联得 1 分； (6) 缺项得 0 分。
		6、项目组织机构（7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①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有较高的技术水平；②岗位职责	
		7、成果提交计划及成果质量保证（7 分）	
2.2.3. (2)	商务标评审（20分）	售后服务（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配合汇报、评审、报批）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内容齐全且合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得 10 分；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7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及表达准确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得 2 分，最多可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评价（6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及表达准确性差的得 1 分。
2.2.3.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5 分 备注：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注：中型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2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及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不报服务期或投标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委托方（甲方）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委托给受托方（乙方），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类；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

建设内容：岗李乡刘合集村、石庄村、庞庄村、申刘村、郑庄村、段庄村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规模： ；

项目总投资：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日历天；

(二) 咨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甲方留存。

5.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审批单位及专家的意见适时、适当地调整相关内容，以配合受托方顺利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

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由于受托方原因致使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4 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合同金额包含咨方案编制及配合汇报、评审、报批等。

(二) 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 _____，受托方负责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内容：规划方案及其他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文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成果验收以通过审查部门批复为准。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行业部门审查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查部门确定。

(4)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

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2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违反约定，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相关内容无法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评审要求，致使咨询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全款支付给受托方。

3.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岗李乡刘合集村、石庄村、庞庄村、申刘村、郑庄村、段庄村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集有关基础资料、方案编制、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文件编制（含配合汇报、评审、报批等）。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服务期：30 日历天；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技术方案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承诺函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或个人电子邮箱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
- 2、拟派工程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须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在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

- 1、类似业绩
- 2、人员配置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